

附錄一、《住宅法》第四條：

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，應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區為計算範圍，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

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，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
- 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
- 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
-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
- 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者。
- 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
- 九、原住民。
- 十、災民。
- 十一、遊民。
- 十二、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。
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附錄二、《臺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》

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：

- 一、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其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為準。但申請人為結束安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未成年人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本市設有戶籍，或在本市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。
- 三、家庭成員於本市均無自有住宅、未承租本市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，且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。
- 四、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。

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（含胎兒）。經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或同性伴侶註記者，準用本辦法有關配偶之規定。

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公告之：

- 一、依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承租戶數比率。
- 二、原住民承租戶數比率。